

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使用要點（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特定區）之場地及設施，有效發揮其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特定區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得申請使用本特定區場地如下：

（一）東岸廣場部分區域（長三十五公尺，寬二十二公尺）。

（二）全區域（長七十五公尺，寬二十二公尺）。

申請單位辦理之活動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申請使用全區域：

（一）搭設面積三公尺乘以三公尺以上之帳棚數量超過十八頂。

（二）帳棚總面積超過一百六十二平方公尺。

（三）於一處或多處地方舉辦之暫時性人潮聚集活動，其人數預估聚集一千人以上。

本特定區場地之申請使用，以三日為限，其使用結束二日內不得申請使用。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單位申請使用本特定區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如附件二之一）及其相關場地配置、計畫、證明文件，送請本局審查，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搭設帳棚及舞台或其他臨時建築物者，應依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二）應為參與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本局得要求投保其他必要保險，其證明文件影本應於活動前七日內送本局備查。但情況特殊，得經本局同意免附相關投保文件影本。保險額度及其他投保事項，應依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附件二之二）及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經本局審查核准者，除於使用前七日依新北市碧潭風景特定區場地收費標準

規定向本局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外，應於使用前五日工作天，會同本局依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辦理勘查。

五、場地使用完畢或經本局通知停止使用者，申請單位應即清掃整理場地及回復原狀，並檢附勘查表（如附件四）由本局派員會同檢視場地花木、草坪及各項設施；如有毀損，申請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局並得自保證金扣抵之；如無損害，由申請單位檢附保證金收據及退還保證金證明書（如附件五）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六、申請單位之車輛非經本局許可，不得進入本特定區；其經許可進入者，應依本局指定之路線行駛，不得駛入草坪及徒步區，卸貨後應即離開，不得停留。

七、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損壞花木、草坪。
- （二）攤架篷帳之架設，其底部基腳須用軟性材料襯墊。
- （三）活動中殘餘餽水，不得倒入碧潭水域或潑灑地面。
- （四）活動辦理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其相關公告規定。
- （五）不得占用公共廁所進行沐浴及清洗活動用具。

八、使用本特定區場地時，關於用電、用水及其他必要設備之裝設，應經本局同意後，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並遵守本局之相關規範。

九、場地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防護、車輛管制、設施維護及垃圾清理，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十、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局不予核准使用，並禁止該申請單位及主辦單位申請本場地二年；於停權期間已核准者，應停止其使用；其有第三款至第七款情事者，已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使用核准後，無故取消使用達二次，或曾經使用本特定區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假借活動擅自募款。
- (四)於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九時進行活動彩排或使用擴音設備。
- (五)從事具危險性之活動如火焰表演，或使用瓦斯、大量可燃性粉末、化學藥劑等其他危險道具。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六)舉辦政治類活動（如政黨黨務、政論性活動、連署罷免、誓師抗爭等）、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如選舉造勢、政見發表、問政說明等）、宗教法會、私人祭奠、宴客、活動性質不適合本特定區場地或有損壞場地或設備之虞。
- (七)其他經本局認為不宜使用。
- (八)違反法令或本要點規定。

十一、申請單位申請使用本特定區場地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屬大型群聚活動，應於使用前二個月，填具附件六至附件十一資料與其相關場地配置、計畫及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一)申請使用全區域。
- (二)搭設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上或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上無頂蓋之臨時舞台，或高度在四公尺以上無壁體之臨時帳棚。
- (三)活動人數預估聚集五百人以上。

前項申請文件，由本局轉送相關機關進行審核。